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余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9.59元/股调整为19.43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